

1.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连云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）的（环境卫生检测 2025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环境卫生检测 2025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4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9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.04.14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